

#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科创中心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重庆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签订地点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关于《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科创中心项目申请报告》（简称《申请报告》）编制业务壹宗。

1. 建设地址：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. 工程规模：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

3. 投资规模：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

###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一、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使乙方完成的《申请报告》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二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，指定专人负责联系，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，则乙方提交《申请报告》初稿的时间顺延。

三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，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，对乙方提交的《申请报告》初稿进行审阅，并在5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。

四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费用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一、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，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，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、认真地开展工作，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《申请报告》。

二、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，对《申请报告》初稿进行修改、完善。若甲方在乙方提交《申请报告》初稿后5日内未反馈意见，乙方视

为甲方认可《申请报告》初稿并交付正式出版。

三、乙方应在职责内对《申请报告》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，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《申请报告》的评审（或评估），并按照评审（或评估）意见对《申请报告》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五、乙方应确保《申请报告》符合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2002年）的要求，并获得重庆市发改委对于科创中心申请报告的审核通过。

六、乙方完成的《申请报告》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。

#### **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《申请报告》提交：**

一、在本合同生效及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基础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《申请报告》初稿，并征求甲方意见。

二、在甲方反馈意见后 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《申请报告》文本壹式伍份。

#### **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：**

一、根据渝价〔2013〕430号文“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”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为（人民币）¥34980元（费用包干，即中途不论多次修改均不增加费用）（大写：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）

二、咨询费支付：在乙方交付的《申请报告》通过重庆市发改委科创中心项目申请通过时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**三、履约保证金**

1、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确保项目按期、按质进行。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，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；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，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。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：以转账、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

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，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3、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

户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

账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

### 4、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联系方式：

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退还履约保证金请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直接联系（电话 65620311）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一、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，致使《申请报告》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《申请报告》质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《申请报告》初稿或正式《申请报告》经评审（或评估）后，若由于甲方原因，需对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工艺技术等进行重大修改，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费用。

三、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。

四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，如果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损失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差额。


五、《申请报告》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对《申请报告》不得擅自修改，甲方擅自修改或者因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：

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至甲方付清咨询费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《申请报告》后即终止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邓朝阳

地址：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


电话：656203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

支行熙街分理处

户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银行帐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陈莉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天竹林江与城星怡广场 C 栋 25 楼

电话：13996352511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

户名：重庆永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346050100100160216

丁傲